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CZB-2024-ZB1575

采购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1  |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1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2024-ZB1575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96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万元/年
4. 采购需求：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年，招标人将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合同终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1601室。

3. 方式：现场报名（无需提供资料）

4. 售价：每本50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泥湾路甲8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8751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24、80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刘金秀、金珊

电 话：010-63509799-8024、80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br>本项目预算金额：96 万元/年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汇款时请注明：ZB1575）：</b><br><br><b>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br><br><b>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b><br><br><b>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b><br><br><b>行号：1051 0000 9047</b>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r>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br>（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br>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区招标部</u> ；<br>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24、8079</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br>（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  |   |
|--|---|
|  |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服务费汇款账户：</b></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p>行号：1051 0000 9047 (102800)</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geq$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

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

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3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价格<br>(1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10% × 100</p>  | 10 |
| 技术部分<br>(70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体服务计划</p> <p>熟悉本项目相关业务和本项目工作并进行理解描述，总体分析到位、整体服务计划方案完整，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2分；</p> <p>整体服务计划方案比较完整，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整体服务计划方案不够完整，有缺漏项，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2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p> <p>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服务时间满足要求，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欠完善，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服务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9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合及协调方案</p> <p>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欠完善，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9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管理方案及考勤管理制度</p> <p>人员管理方案、考勤管理制度设计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9分；</p> <p>人员管理方案、考勤管理制度设计欠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p> <p>人员管理方案、考勤管理制度设计有缺失，考核方法执行性欠缺，不太符合业务发展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 9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奖惩制度</p> <p>制度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8分；</p>  | 8  |

|                |       |  |    |
|----------------|-------|--|----|
|                |       | 制度方案内容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br>制度方案内容欠完善，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组织机构  | 项目组人员配备完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配备人员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10 分；<br>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完善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岗位分工较明确，配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br>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完善不合理，人员数量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经验不丰富，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 应急方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遇人员请假、缺失、突发等情况）提供应急方案，针对性充足且方案完善的得 5 分；针对性欠缺且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5  |
|                | 人员培训  | 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8 分；<br>培训计划较合理，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br>培训计划内容欠完善，合理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8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业绩及经验 |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 15 |
|                | 标书编排  |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 2 分，每出现一个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
|                | 体系证书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3 分，缺少一项减 1 分。<br>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是否接受进口服务 |
|----|--------------|---|---------|----------|
| 1  |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 | 三年。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年，招标人将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合同终止。 | 96 万元/年 | 否        |

注：1. 服务时间：按用户要求。  
2. 服务地点：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用户指定地点。  
3.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需求

#### （一）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二次），要求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保证校园内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安保服务范围及主要任务：

1、站岗执勤，主要任务：严格履行门卫制度，保持良好哨兵形象；验证、登记，做好接待工作，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物品、车辆出入做好登记台账。

2、巡逻职责：巡逻哨工作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漏水、漏气、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巡逻区域：学校校区及个别重点大楼等日常巡逻检查工作。

3、军政训练、文件传达、制度学习、应急演练：每周军政训练队列、敬礼、拳术、体能；召开工作会议一次：文件传达、周勤务研究、周工作讲评；应急演练一次：消防器材使用、初起火灾补救、违法分子抓捕、上访人员处置、防汛演练。

4、做好突发事件人员备勤工作：加强保安队日常军政训练，方案演练，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防火灾、防盗窃、防恐防爆、防破坏、防汛、防水管道爆裂、防燃气泄露、清扫积雪、防群体性上访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工作。

5、做好重大安保期间的保障工作工作部署：做好全员动员部署，门岗增派双岗，加强骨干监督检查，礼貌接待上级政府部门的检查，确保守卫目标的安全。

#### （三）岗位部署

目前，北京大学附属中学设有 2 个大门，安保主要任务为负责守卫区域的安保工作。

拟设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保安员 10 人。共设固定哨位 2 个，巡楼哨位 1 个，接待大厅哨位 1 个。（南大门哨位 1 个、西大门哨位 1 个、巡楼哨位 1 个、接待大厅哨位：1 个）。

1、西大门哨位 1 个，周一至周五，实行中午 11:30-13:00；17:00-18:30；两个时间段 1 人负责制，采用站立及坐岗执勤。负责管控外卖以及快递进入校区。举办重大活动期间，设双岗执勤，特殊情况需根据学校要求增加人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2、南大门哨位 1 个。按照学校门卫制度的规定，主要负责来往人员及车辆的严格检查、管理。实行 24 小时 7 人 2 小时轮岗负责制，3 人上午班，3 人下午班，1 人夜班，采用站立及坐岗执勤。可根据学校具体大门勤务情况改变站立及坐岗执勤的时间。学校上、下学及举办重大活动期间，设双岗执勤，特殊情况需根据学校要求增加人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3、南门接待大厅时哨位 1 个。周一到周日，早 8：00 至下午 3：00，晚上 7：00 至 10：00，配备保安 2 名同时在岗，其中 1 人兼职管理。按照学校日常接待制度做好日常接待登记工作，学生上课迟到违规违纪登记工作，学生家长送餐以及物品登记工作，同时做好外卖管控工作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4、巡楼哨位 1 个。早班 6 点，10 点，中班 14 点，16 点分别对校园进行全方位巡逻，19 点有早班对各教学楼进行巡视，针对教室无老师学生情况下电灯，空调，窗户是否关闭进行检查以及关闭，以及整个教学楼的安全隐患的排查。中班 22 点再次对各教学楼全方位的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发生发现隐患及时汇报，迅速处置，采用徒步巡逻。

5、管理岗 1 个。负责保安公司对学校的全面工作执行，以及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

★所有保安须持保安员证上岗（须附所有拟派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人员的更换，须经学校认可及对更换人员的审查。

投标人的管理及保安员的通用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和国家标准（如《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采购人对保安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保安员的特殊要求如下：

1、保安员年龄要求：男性，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班长年龄可适当放开至 45 周岁以下）。

2、身体健康，面貌端正。身高 1.70 米以上。

3、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4、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5、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

6、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7、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8、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9、保安员年龄结构合理。

10、保安员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11、保安员上岗前，公司必须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教育、岗位职责、仪容仪表、基本技能等。

12、派驻保安员为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身高 1 米 7 以上（其中两名队员身高 1 米 8 以上），初中以上学历，政审及身体体检合格者，至少保证两名以上退伍军人，如未达到以上派驻保安员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 **（四）岗位职责**

##### **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1、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安队工作程序及仪容仪表的规定。

2、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人员及车辆出入规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3、安保人员应讲究礼貌、文明执勤，不允许与来往人员发生争吵，更不允许与其辱骂斗殴。遇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应迅速报告队长处理。

4、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及值班纪律，对岗位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并且做好详细的书面记载。

5、巡逻执勤过程中，要提高警惕，加强责任心，严密监视守卫区域，要善于发现各种隐患，做好安全预防工作。

5、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保安员职责**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执行条令条例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在主管队长的领导下，依据保安服务合同的条约维护守卫单位的正常办公和治安秩序，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 3、及时发现或制止违法犯罪或有损害守卫目标利益的行为，确保守卫目标人生及财产安全。
- 4、执勤时，高度警惕，坚守岗位，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依法执勤。
- 5、努力参加军政业务训练和学习，锻炼身体，不断提高自身的军政素质和执勤能力。
- 6、按照日常管理规定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确保一日生活正规化、标准化。自觉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敬干部，团结同志，工作积极主动。
- 7、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哨兵交接班的内容**

- 1、本哨的任务及活动区域。
- 2、证件、口令及联络信号。
- 3、哨所设施，执勤用品的数量及完好情况。
- 4、当班哨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5、上级的指示及待办事项。

#### **执勤人员共同守则**

执勤人员必须警容严整、举止端正、严守法纪、文明执勤，并做到：

- 1、不擅离职守；
- 2、不耍特权、不刁难群众；
- 3、不私人民宅、不假公济私、不私拿公物；
- 4、不乱拉关系、不受贿赂；
- 5、不在哨位上坐卧依靠、打盹、闲谈、吸烟、吃东西、看书报、不乱写乱画、不听收（录）音机；
- 6、不损坏警械设施和执勤用品；
- 7、不玩弄武器警械、武器警械不离身；
- 8、不泄露与任务有关的机密；
- 9、不擅自处理重大情况；
- 10、不擅自处理重大涉外问题。

## **哨兵职责**

- 1、按照规定着装和佩带执勤用品。
- 2、熟悉任务和警戒区域内的地形地物等情况，熟悉并正确使用口令、信号。能正确报警和处警。正确履行登记，验证等哨兵职责。
- 3、文明执勤，依法执勤，时刻保持警惕，严密监视警卫区域。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守岗位，警械武器不离身。
- 4、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不得有任何影响哨兵形象和守卫任务的行为。
- 5、按照交接班礼节、内容认真交接班，并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勤务登记手续。并在领班员的监督下验枪和保养执勤警械。

### **（五）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与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投标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各类保险（须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废标处理）。

（2）验收/考核要求：采购人每季度按合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者，按合同要求执行。

（3）人员食宿保障：采购人将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条件。按学校规定给予保安员办理就餐卡，就餐卡以及餐费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保安员不得在宿舍内开火做饭。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年，招标人将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用户指定地点。

### **（七）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按季度向中标人付款。具体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承担甲方重点目标,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抢、防破坏爆炸、防恐怖袭击和维护单位内部的正常办公秩序;

第二条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三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前期派驻保安员\_\_\_名,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泥湾路甲82号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_\_\_元,年合计总服务费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

服务费含队员每人每月社会保险费,服装,被褥及餐费等全部费用,标准按规定核算,乙方最多拿走合同额的\_\_\_,作为公司运营成本及利润,其他发放到保安员个人。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按(季)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10日前。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如遇自然年末,服务期限未满一个季度,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结算,在下一自然年开始时按季度支付。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场所服务期间，在按照甲方要求的岗位分配情况下，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学校高考、中考、校庆、开放日等所有大型活动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中，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支持。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物业对保安员有监督权，可以对保安的考勤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

第九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管理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提供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特殊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招收人员必须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政审证明、身份证明、个人健康体检表等相关材料方能入队，材料由乙方保管，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对保安公司保安员制定奖罚制度，工作积极主动的给予奖励，以激励其工作积极性。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保安队员缴纳保险，若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所上的保险进行处理赔付。如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保

安队员缴纳保险，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个人不服从管理或其他个人因素致使个人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为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身高 1 米 7 以上（其中两名队员身高 1 米 8 以上），初中以上学历，政审及身体体检合格者，至少保证两名以上退伍军人，如未达到以上派驻保安员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需要协助时应尽可能协助甲方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所派人员因休假或离职等原因不足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人员补充到位。甲方有权视乙方人员缺勤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保安公司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连续两个月达不到要求，将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十一条 若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十二条 若乙方在人员不足时未根据约定及时补足，每违反一次，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反【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十三条 若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师生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再向有关人员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

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 八、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内容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人均年费用） | 合计 | 备注 |
|----|------|-----------|------|-----------|----|----|
| 1  | 管理人员 |           | 2 人  |           |    |    |
| 2  | 保安员  |           | 10 人 |           |    |    |
| 3  | 管理费  |           | 1 项  |           |    |    |
|    | 总价   | 元/年       |      |           |    |    |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技术方案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